



115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4年9月13日



大綱

只分財源，事權未調整不合理

中央調劑地方盈虛能力受限，也削弱中央協助地方解決災害能力

地方財源增加，應落實地方自治事項

新版財劃法水平分配不均



只分財源，事權未調整不合理-財劃法修正調整增加地方
財源，未修正相關事權不合理

財劃法修法 嚴重影響中央施政能力

調整政府稅收劃分，中央釋出財源4,165億元(占總歲入9.5%)

一般性補助款不能少，中央要編列2,501億元(占總歲入5.7%)

- 地方自有財源已大幅提高，再要求保障一般性補助款相當不合理

兩者財源合計15.2%，嚴重影響中央施政能力



只分財源，事權未調整不合理 - 財劃法修正調整增加地方財源，未修正相關事權不合理

精省後中央已承接原屬省府或地方負擔之業務

總計	約4,000餘億元
老農津貼	159億元
勞、健保	915億元
農保	7億元
省立學校	350億元
省立醫院(基金)	452億元
原省府業務無法分割部分	2,255億元



中央調劑地方盈虛能力受限，也削弱中央協助地方解決災害能力

- 財劃法修法後中央財源大幅釋出，省府業務仍留在中央未予移轉
- 115年度中央國防、外交、公共建設及科技預算，分別增加938億元、109億元、374億元及269億元，再加上債務還本1,265億元，總預算舉債已達2,992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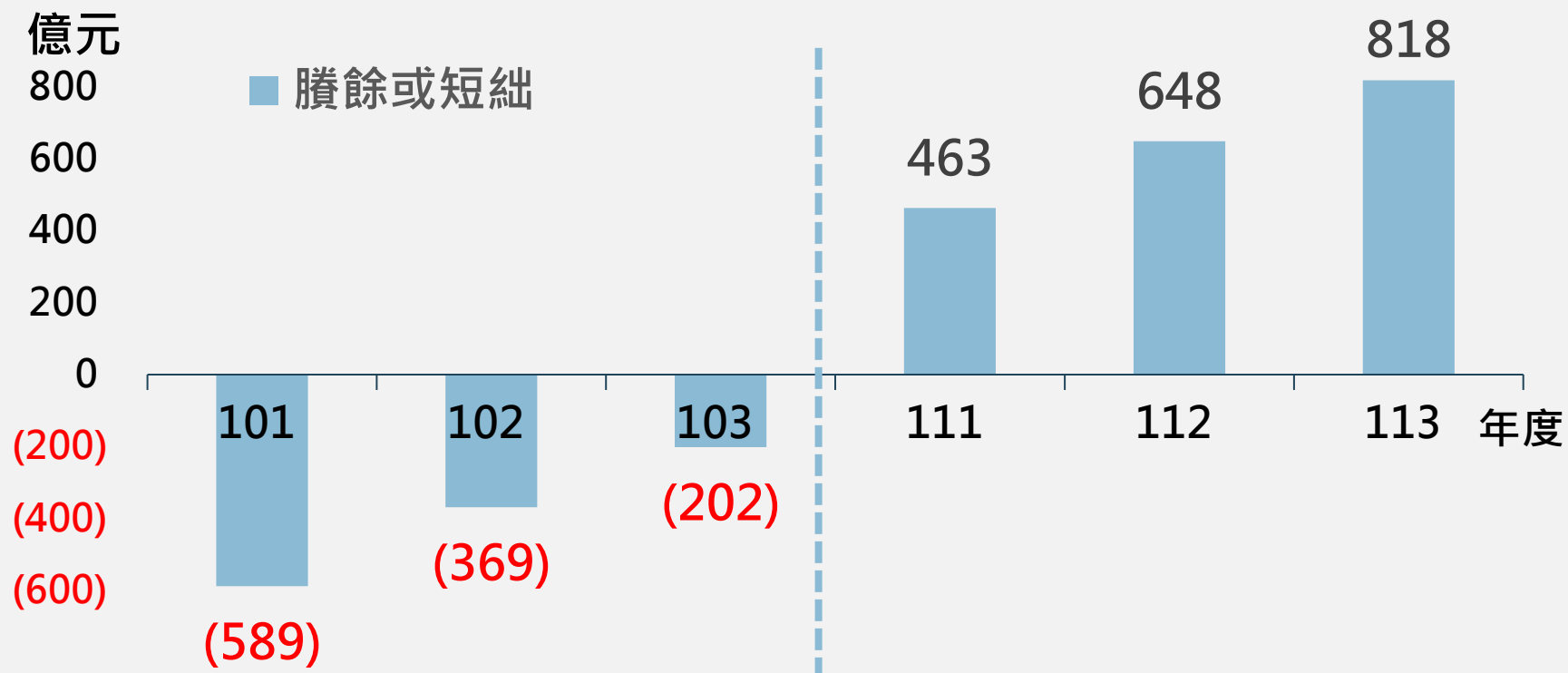
➔ 如地方自治事項未適當以所獲財源支應，中央須全數舉債，違反公債法所定流量上限15%，總預算將無法籌編



地方財源增加，應落實地方自治事項

地方由101年短絀 轉為113年大幅騰餘

中央持續挹注地方，地方財政狀況獲得顯著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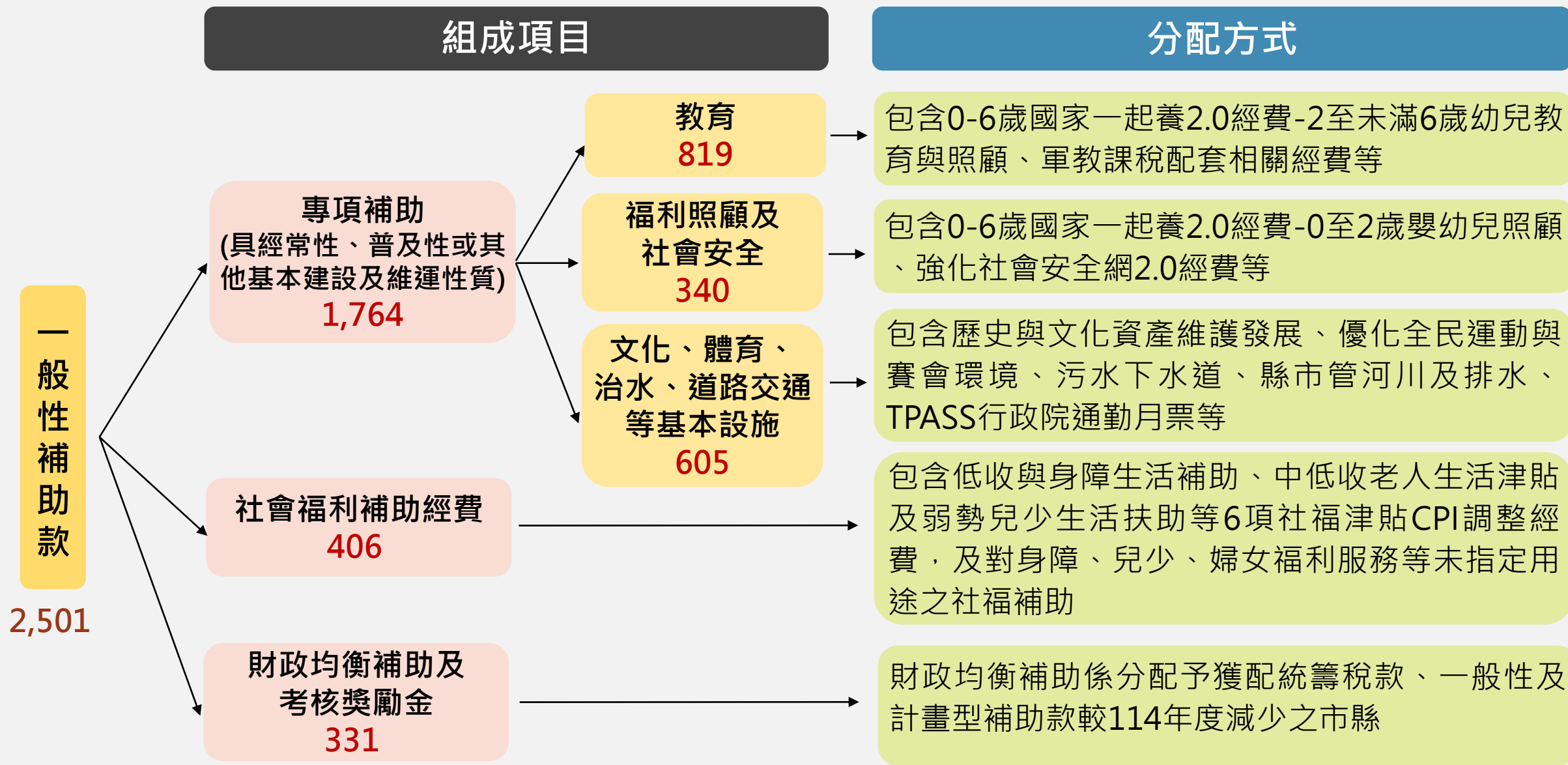
依新版財劃法，115年度地方獲配統籌分配稅款達8,841億元，較114年度大幅增加4,165億元，成長達89%



- 以往係透過一般性補助款及計畫型補助款協助地方自治應辦事項，**為落實地方自治精神，並確保各地方所獲增加分配之財源能夠妥善運用，使全體國民受到均等照顧，就中央、地方回歸分擔之事項調整如下：**
- 原市縣自治應辦之教育及基本設施等基本支出由一般性補助款予以協助部分，**除保留社會福利經費406億元外，其餘請地方由獲配統籌分配稅款辦理**



地方財源增加，應落實地方自治事項-115年度一般性補助款分配架構





地方財源增加，應落實地方自治事項-115年度計畫型補助款308億元編列項目

不具經常性、普及性，且須中央引導之計畫項目或依法須由中央編列之補助，如：

- 高中改隸直轄市專案補助
- 高雄捷運黃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
- 國小達成合理教師員額編制所需經費
- 發展偏鄉教育
- 臺北捷運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等

 **中央持續協助，依財力級次補助，地方共同負擔**



地方財源增加，應落實地方自治事項-115年度請地方由 獲配財源自行分配項目

一般性補助款

● 基本設施補助

- 水利、疏濬清淤
- 警消廳舍整建與車輛購置等

● 國中小教育補助

- 學校營養午餐
- 水電費
- 改善校園環境及設施設備等

● 年改節省經費及教師專案退休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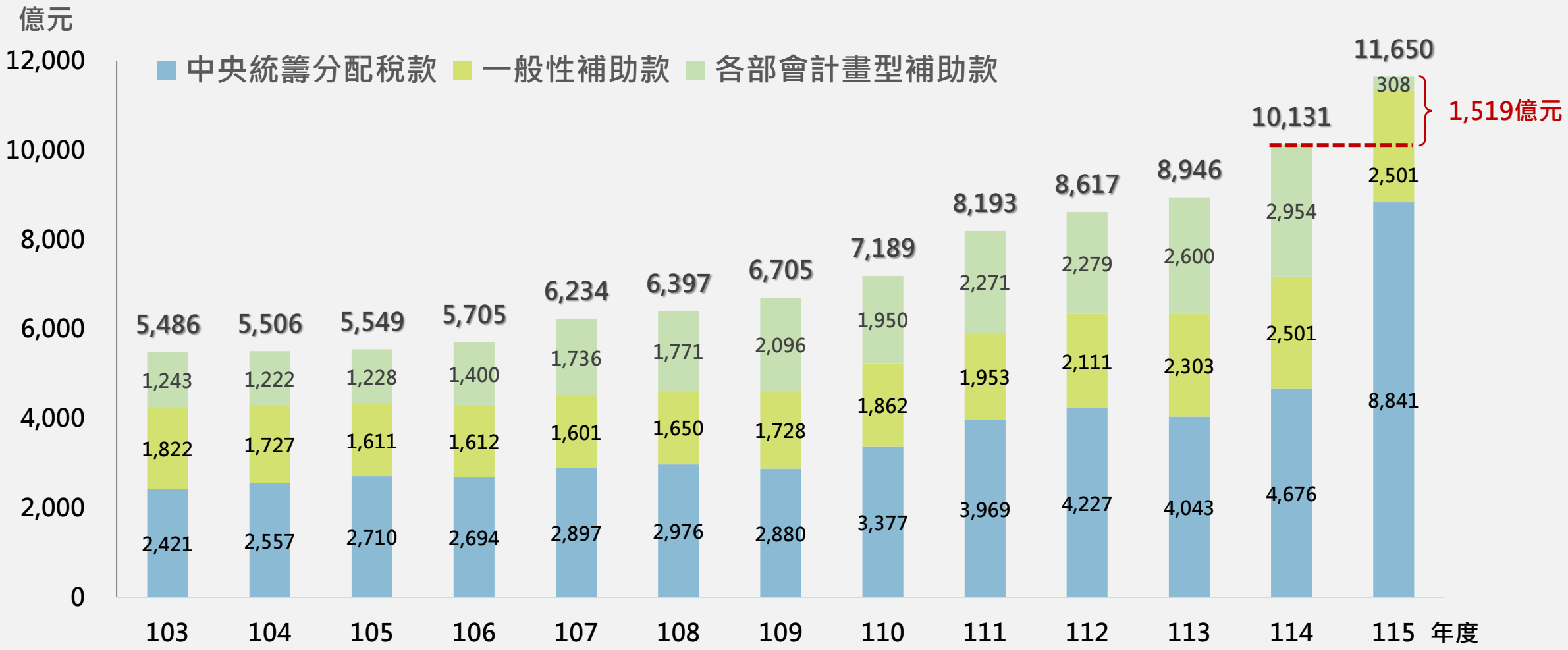
● 基本財政收支差短

計畫型補助款

- 提升道路品質計畫
- 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
- 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
- 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等



新版財劃法水平分配不均-全體國民無法受到均等照顧，其不合理之處亟待解決



註1：103年度為改制基準年。
 註2：115年度為預算案數，113及114年度為預算數(含追加)，其餘均為決算數。
 註3：本圖個別項目之和與合計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



新版財劃法水平分配不均-全體國民無法受到均等照顧，其不合理之處亟待解決

統籌分配稅款增加情形

增加金額

前四名	
市縣政府	增加金額(億元)
1 臺北市	452
2 新北市	415
3 桃園市	295.2
4 臺中市	295.1

後四名	
市縣政府	增加金額(億元)
19 嘉義市	66
20 金門縣	21
21 澎湖縣	5
22 連江縣	0.1

增加幅度

前四名	
市縣政府	成長率(%)
1 新竹市	259.6
2 新竹縣	259.4
3 臺東縣	211.6
4 花蓮縣	210.3

後四名	
市縣政府	成長率(%)
19 臺南市	54
20 高雄市	51.5
21 澎湖縣	14.1
22 連江縣	1.5

- 115年度中央對地方整體挹注財源達1兆1,650億元為歷史新高
- 仍有9個市縣獲配數低於修法前